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周鈺彬
電話：(02)3343-2073
傳真：(02)2304-7255
電子信箱：iounainai@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814818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公告附件1081481850-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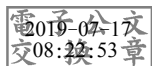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27日預告「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倘有修正意見請於108年8月25日前送本局(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27日農防字第1081481647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影本及修正草案中文版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aphiq.gov.tw>)之網站公告處下載。倘有修正意見請於旨述日期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本局(地址：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傳真號碼：02-2332-2200，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局新竹分局(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局臺中分局(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本局高雄分局(請代轉貴轄內相關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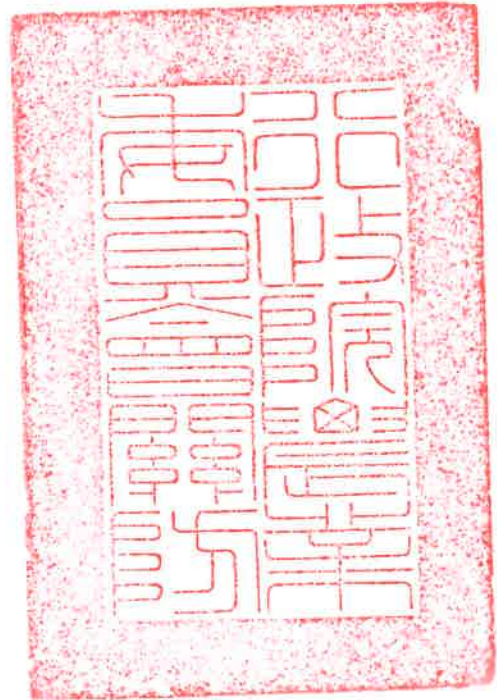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動物檢疫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81647號



主旨：預告修正「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
- 三、「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四) 傳真：02-23047255

(五) 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 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鑒於國際貿易自由化，而國際間發生動物傳染病頻繁，為防堵疫病入侵，政府逐年強化各項檢疫措施，相關支出有增無減，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十年間大幅成長，須調升相關檢疫規費以支應實際所需。另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有關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擬具「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因旅客攜帶犬、貓、兔輸出入檢疫較一般動物次數多，而收費情形明顯不符實際耗費人力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爰增訂犬、貓、兔之檢疫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有關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郵寄輸出之植物檢疫物有免收檢疫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之重量限制，另增訂旅客攜帶犬、貓、兔應收取檢疫費之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三、 為明確規範延長作業之範圍，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檢疫延長作業及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精算所需成本，爰調高延長作業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 配合現行物價指數及薪資標準，研析掣發各式證書之人力及物力成本相對增加，爰調整證明書工本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檢疫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輸入檢疫物品為小麥、大麥、玉米、黃豆者，按其完稅價格之千分之〇·五計收。</p> <p>二、旅客攜帶犬、貓或兔輸入者，以每隻四百元計收。</p> <p>三、前二款以外之檢疫物品，按輸出檢疫物品離岸價格或輸入檢疫物品完稅價格之千分之一計收。</p>	<p>第四條 檢疫費按輸出檢疫物品離岸價格或輸入檢疫物品完稅價格之千分之一計收。但輸入檢疫物品為小麥、大麥、玉米、黃豆者，按其完稅價格之千分之〇·五計收。</p>	<p>現行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攜帶犬、貓、兔各三隻以下得免收檢疫費，三隻以上，始按第一項規定計收檢疫費。惟查旅客攜帶該等動物輸出入檢疫較一般動物次數多，而收費情形明顯不符實際耗費人力成本；鑑於該等動物檢疫需龐大之人力及時間成本，基於使用者付費，爰增列犬、貓、兔以隻計收檢疫費，並將本條分款規範。</p>
<p>第七條 檢疫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檢疫費：</p> <p>一、軍用物資持有軍事機關證明文件。</p> <p>二、進口軍、公糧食持有糧政機關證明文件。</p> <p>三、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攜帶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郵寄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限額內。但犬、貓或兔，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計收檢疫費。</p> <p>四、輸出生鮮、冷藏或冷凍畜禽肉類已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p>	<p>第七條 檢疫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檢疫費：</p> <p>一、軍用物資持有軍事機關證明文件。</p> <p>二、進口軍、公糧食持有糧政機關證明文件。</p> <p>三、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或其產品，在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規定限額內。</p> <p>四、輸出生鮮、冷藏或冷凍畜禽肉類已繳納屠宰衛生檢查費。</p>	<p>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涉及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其中郵寄輸出之植物檢疫物有免收檢疫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之重量限制，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但書規定旅客攜帶犬、貓、兔應收取檢疫費之例外規定，爰修正第三款及增訂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動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臨場檢疫、檢疫處理、押運、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p>	<p>第九條 動植物檢疫機關派員執行臨場檢疫、檢疫處理、押運、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依下列規定計收臨場</p>	<p>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已明定「檢疫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故刪除新臺幣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酌修</p>

<p>費：</p> <p>一、每人每次五百元。<u>但無法於當日往返者</u>，其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基準計收。</p> <p>二、每批檢疫物品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p> <p>三、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p> <p>前項各款情形於檢疫物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動植物檢疫機關得依實際派員及日數，計收臨場費。</p> <p>動植物檢疫機關於港、站之倉儲、貨櫃場或其他場所設置派駐辦公處所，並派員執行檢疫業務者，免收臨場費。</p>	<p>費：</p> <p>一、每人每次<u>新臺幣</u>五百元。如無法於當日往返，其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基準計收。</p> <p>二、每批檢疫物品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p> <p>三、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p> <p>前項各款情形於檢疫物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動植物檢疫機關得依實際派員及日數，計收臨場費。</p> <p>動植物檢疫機關於港、站之倉儲、貨櫃場或其他場所設置派駐辦公處所，並派員執行檢疫業務者，免收臨場費。</p>	<p>文字。</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延長作業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檢疫延長作業及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u></p> <p>二、延長作業時間區分如下：</p> <p>(一)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下午十時前。</p> <p>(二)假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p> <p>(三)特別延長作業時間為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p> <p>三、<u>檢疫延長作業費</u>依下列</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延長檢疫作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延長作業以在辦公時間內申請為原則。</u></p> <p>二、延長作業時間區分如下：</p> <p>(一)平常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上班前，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至下午十時前。</p> <p>(二)假日延長作業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p> <p>(三)特別延長作業時間為每日下午十時後至翌日上午六時前。</p> <p>三、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為明確規範延長作業之範圍，故依工作性質區分為檢疫延長作業及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服務成本計收，又物價上漲，造成物力成本上升，經研析實際所需成本，爰調整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一千三百五十元、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二百三十元及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四千零三十元，爰修正第三款。</p> <p>三、鑑於動物隔離檢疫與一般檢疫有別，因在動物隔離檢疫期間時常需配合業者需求，致有多次於非上班時間加班作業之情形，故將動物隔離檢疫作</p>

<p>規定計收：</p> <p>(一)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u>一千三百五十元</u>。</p> <p>(二)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u>二千二百三十元</u>。</p> <p>(三)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u>四千零三十元</u>。</p> <p>(四)執行檢疫業務跨越前款不同作業時間者，僅收較高延長作業費之費用。</p> <p><u>四、動物隔離檢疫延長作業費依下列規定計收：</u></p> <p>(一)平常日延長作業費<u>每次二千元</u>。</p> <p>(二)假日延長作業費每<u>次三千五百元</u>。</p> <p>(三)特別延長作業費每<u>次五千元</u>。</p> <p><u>五、</u>經核准註銷延長作業者，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應發還，或於其次批檢疫物品申請檢疫時予以抵繳，並在申請書內註明。</p> <p><u>六、</u>第三款所定按批計收之檢疫延長作業費，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p> <p><u>七、</u>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品輸入，在攜帶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限額內，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但攜帶之檢疫物品為犬、貓或兔者，依前六款規定計收。</p>	<p>(一)平常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百元。</p> <p>(二)假日延長作業費每批一千元。</p> <p>(三)特別延長作業費每批二千元。</p> <p>(四)執行檢疫業務跨越前款不同作業時間者，僅收較高延長作業費之費用。</p> <p>四、經核准註銷延長作業者，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應發還，或於其次批檢疫物品申請檢疫時予以抵繳，並在申請書內註明。</p> <p>五、第三款規定按批計收之延長作業費，同一申請人，申報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同時臨場檢疫者，其應繳延長作業費，按一批計收。</p> <p>六、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隨身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p>	<p>業所需申請之加班費以實際發生「次」數計收費用，以符實際，爰增訂第四款。</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移列條正條文第五款、第六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規定免收延長作業費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品</p>	<p>第十三條 輸出入之檢疫物經</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修文字。</p>

<p>經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一百元。</p>	<p>檢疫後，認須再為下列處理者，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一、燻蒸、消毒，依附表三計收檢疫處理費。</p> <p>二、海沒、飼養、栽培、運送、銷燬：依實際支出計收檢疫處理費。</p> <p>輸出入檢疫案件，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報者外，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報資料鍵輸費<u>新臺幣</u>一百元。</p>	<p>二、同修正條文第九條理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輸出檢疫物品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標識工本費：</p> <p>一、一般檢疫標識：每件一張，每張一元。</p> <p>二、貨櫃專用檢疫標識：貨櫃每櫃一張，每張八十元。</p> <p>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品輸出或經郵遞輸出植物檢疫物品在攜帶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郵寄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限額內，免收檢疫標識工本費。</p>	<p>第十四條 輸出檢疫物品依下列規定計收檢疫標識工本費：</p> <p>一、一般檢疫標識：每件一張，每張<u>新臺幣</u>一元。</p> <p>二、貨櫃專用檢疫標識：貨櫃每櫃一張，每張<u>新臺幣</u>八十元。</p> <p>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或其產品在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機關規定限額內所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免收檢疫標識工本費。</p>	<p>一、同修正條文第九條理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配合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其中郵寄輸出之植物檢疫物有免收檢疫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之重量限制，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各種檢疫證明書之分割、補發、換發、繕發副本，每份新證明書計收工本費<u>一百七十元</u>。</p>	<p>第十五條 各種檢疫證明書之分割、補發、換發、繕發副本，每份新證明書計收工本費<u>新臺幣</u>五十元。</p>	<p>因物價指數上漲，精算掣發各式證書之人力及物力成本相對增加，爰調整證明書工本費。另同修正條文第九條理由，刪除「新臺幣」等文字。</p>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條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附表一：動物繫留費收費基準				<p>一、鑒於國際貿易自由化，而國際間發生動物傳染病頻繁，為防堵疫病入侵，政府逐年強化各項檢疫措施，相關支出有增無減，加上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十年間大幅成長，須調升相關檢疫規費收費以支應實際所需。</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自九十八年五月營運迄今，進行動物隔離檢疫成本分析，納入分析之動物計有鳥類、犬、貓、牛、羊、羊駝、兔、馬、駝鳥、騾、驢、豬、雞、鴨、鵝、火雞、陸龜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評估近年各項實際檢疫作業成本，並納入硬體設施折舊、中大型動物駐場人員宿舍水電費等，修正各項動物繫留費之場地費及檢測費並增訂羊駝及陸龜為收費項目。</p> <p>三、因應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告犬貓之輸入檢疫條件，已無需再複檢狂犬病抗體力價，爰將犬貓輸入之檢測費調降。</p> <p>四、依據一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防檢二字一〇六一四八〇八六四A號令訂定「輸入鳥類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每批一隻至一百隻者採集一隻之檢體，一百零一隻以上者採集五隻之檢體」，另鳥類檢測費原以每間為單位收費，因部分品種（如猛禽）所需場地較大，爰依實際檢測量，將「間」改為「批」。</p> <p>五、依據「禽鳥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增訂鳥類輸入隔離檢疫業務，依「禽鳥及其種蛋途經疫區轉運風險管控措施」，輸入禽鳥類於運輸途中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換運輸工具，提高檢測採樣數為三倍，鑑於禽鳥抽樣數目與成本直接相關，每批抽樣三倍，檢測人力、試劑等成本也是三倍，依風險管理成本由業者負擔為原則，爰以實際成本計收將檢測費提升三倍。</p> <p>六、現檢測動物項目除禽鳥類、犬、貓可自疫區轉運外，其他動物尚未規範，爰自疫區轉運之禽鳥檢測費依前點所述須採三倍計收。另因駝鳥每批輸入隻數少，每批每隻皆須採樣，爰無計收檢測費三倍問題。</p>
序號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 /頭隻匹/ 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 /次/頭隻 匹)	其他費用 及備註	動物	場地費 (新臺幣元/ 頭隻匹/日)	檢測費 (新臺幣元/ 次/頭隻匹)	其他費用 及備註	
(一)	犬、貓	八百七十元	六百零五元	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五百一十五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三百元	犬、貓	四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注射狂犬病疫苗費一百四十元，植入晶片費三百元，外寄生蟲處理費三百五十元，內寄生蟲處理費二百五十元。	
(二)	馬、騾、驢	七百三十五元	三百元		馬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三)	牛	二百九十元	三百零五元		騾、驢	一百七十元	二百元		
(四)	豬	一百一十元	三百零五元		牛	一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五)	羊	二百六十元	三百零五元		豬	五十元	二百元		
(六)	羊駝	二百六十元	三百零五元		駝鳥	八十元	二百元		
(七)	兔	八百七十元	一百元		羊	六十元	二百元		
(八)	陸龜	六十元	十元		兔	五十元	一百元		
(九)	駝鳥	三百三十元	三百一十元		雞、鴨、鵝、火雞	二十元	三百元/區		
(十)	雞、鴨、鵝、火雞	六十元	三百元/區	1. 第十一點所稱家禽，指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一元	三百元/區		
(十一)	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	三元	三百元/區	雞、鴨、鵝、火雞；不包括	鳥類 (小型廄舍)	一千八百元/間/日 (未滿十隻計收九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十二)	鳥類 (小型廄舍)	二千二百九十元/間/日 (未滿十隻計收一千一百	二千三百元/批	駝鳥。 2.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	鳥類 (大型廄舍)	二千五百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間		

		元/間/日)		稱鳥類，不包括鴛鳥及家禽。					
(十三)	鳥類 (大型廐舍)	三千零二十元/間/日	二千三百元/批	3. 第十一點所定家禽、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鳥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轉運者，其檢測費以三倍計收。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比照上述基準 計收			
(十四)	其他動物	依其體型大小， <u>比照上述基準</u> 計收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二動物屍體焚燬費收費基準計收動物屍體焚燬費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動物屍體焚燬費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費用(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公斤一百八十五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td> </tr> </tbody> </table>	費用(新臺幣/元)	備註	每公斤一百八十五元	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	<p>附表二：動物屍體焚燬費收費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重量</th> <th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費用(新臺幣, 元)</th> <th style="width: 34%; text-align: center;">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十公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百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公斤以上，每增加一公斤計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八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td> </tr> </tbody> </table>	重量	費用(新臺幣, 元)	備註	未滿十公斤	二百元		十公斤以上，每增加一公斤計收	十八元	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	<p>一、為簡化收費方便，爰將現行規定重量未滿十公斤、十公斤以上，每增加一公斤計收及分開費用，合併為費用欄位，並修正為每公斤一百八十五元計收。</p> <p>二、動物屍體焚燬造成空氣污染，增加環保空污檢測費及焚化爐折舊費，依實際發生成本，調整應計收之費用。</p>
費用(新臺幣/元)	備註														
每公斤一百八十五元	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														
重量	費用(新臺幣, 元)	備註													
未滿十公斤	二百元														
十公斤以上，每增加一公斤計收	十八元	未滿一公斤，以一公斤計													

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附表三：檢疫處理費之燻蒸消毒收費基準			說明一酌作文字。
計價單位	費用 (元/櫃)	備註	計價單位	費用 (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 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三、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燻蒸櫃使用未滿 二十四小時	五千元	一、檢疫物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二、多批檢疫物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三、檢疫物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六千二百元		
說明： 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說明： 一、適用於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